

三里家园一门市出租,约300平方
米(一至三层),水电齐全,交通方便,
有意者请联系。电话:13903172827

发布

2021年10月25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 宗建玲

责任编辑 邢建祥
技术编辑 杨苗苗

2 沧州晚报



冀云沧州客户端



沧州晚报官方微信



今日沧州客户端

新闻热线: 3155668



试点 便民 惠民 提醒 出行 天气 招聘

房地产税将在部分地区试点

征税对象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类房地产,不包括农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为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法立法与改革,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

一、试点地区的房地产税征税对象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类房地产,不包括依法拥有的农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地产税的纳税人。非居住用房地产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

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执行。

二、国务院制定房地产税法试点具体办法,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科学可行的征收管理模式和程序。

三、国务院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统筹考虑深化试点与

统一立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情况确定试点地区,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授权的试点期限为五年,自国务院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试点过程中,国务院应当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

前,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试点情况,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条件成熟时,及时制定法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点实施启动时间由国务院确定。

气温

今年将是“双拉尼娜年” 今冬偏冷概率较大

来自国家气候中心的消息,今年7月以来,赤道中东太平洋海温持续下降,预计将进入拉尼娜状态,并于冬季形成一次弱到中等强度的拉尼娜事件。鉴于曾出现拉尼娜事件,2021年将是“双拉

尼娜年”。

在多数拉尼娜事件达到盛期的冬季,影响我国的冷空气活动比常年更加频繁,且强度偏强,我国中东部大部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的概率较大;我国南方地区的

水汽条件较常年同期会明显偏差,不利于形成降水。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气温偏低不等于冷冬。“偏冷”“偏暖”只是相较于平均状况而言,而“冷冬”“暖冬”则有严格标准。

招聘

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 招聘工作人员45名

近日,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为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45名。其中,沧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22名,沧州市应急管理保障中心工作人员23名。

招聘对象为2021年及以前毕业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以学信网查询结果为准),不限户籍。本次招聘部分岗位用于专项招聘

“高校毕业生”,包括纳入国家统招生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持有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1年高校毕业生等。同时,应聘者须满足本次招聘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聘实行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报名网址:沧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网(<http://221.192.132.188:100>)。报名时间:11月1日9:00至11月5日17:00。

防疫

佩戴口罩注意事项

这些室外场所,也要佩戴口罩

- 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剧场、公园等场所



家中可常备防护级别较高的口罩

- 家人出现咳嗽、发热等症状到医院就诊时,应佩戴防护级别更高的口罩



这些重点职业人群 需佩戴更高级别口罩

- 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如乘务员、警察、快递员等,工作期间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拍卖

市区约44亩商服用地将拍卖 位于永济路北侧、清池大道西侧

10月22日,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官网发布《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沧交告字[2021]17号)。

CTP-2116号宗地:位于运河区永济路北侧、清池大道西侧;出让面积29593.02平方米(合44.3895亩),起价1.7亿余元。土地用途:商服。

本版稿件除署名者外,均据央视、《河北日报》、河北新闻网等

通告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违法建筑和“住改商”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沧政告〔2021〕188号

为严厉打击违法建筑和“住改商”违法行为,规范城市管理秩序,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营造安全有序的居住环境,良性竞争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建筑和

“住改商”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违法建筑:(一)城市规划区主次干道两侧红线以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二)城市规划区主次干道两侧红线以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三)城市规划区主次干道两侧红线以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的。本通告所称的“住改商”违法行为:城市规划区主次干道两侧范围内擅自改变建筑物用途,违法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违法建筑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由权属单位

或个人自行整改或拆除。逾期未行整改或拆除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将依法组织查处。

三、“住改商”违法行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由权属单位或个人自行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将依法组织查处。

四、对恶意阻挠或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单位或个人,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21年10月24日